

新北市金陵女中教育基金會第 27 屆金篆獎-書法暨硬筆書法比賽辦法

一、辦理宗旨：為發揚中華文化、推廣書法，舉辦書法暨硬筆書法比賽，藉此鼓勵書法學習風氣，並提升文化涵養。

二、主辦單位：金陵女子高級中學教育基金會

三、協辦單位：金陵女子高級中學

四、參賽對象：凡設籍或就讀新北市、臺北市公私立學生與民眾，對於書法或硬筆書法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

五、比賽分二類三組：

(一)書法類：小學組、中學組、社會組

(二)硬筆書法類：小學組、中學組、社會組

六、比賽相關規定：

(一)各類組別比賽字體規定如下：

類別 組別	書法類	類別 組別	硬筆書法類
小學組	楷書	小學組(三四年級)	楷書
中學組	楷書	小學組(五六年級)	楷書
社會組	字體不拘	中學組	楷書

(二)比賽方式

1. 書法類採現場書寫方式。

2. 硬筆書法類採郵寄方式，由評審委員選出各組 10 名(得視參加比賽人數酌量增減)參加決賽。一人選擇一類參賽，不可重複報名。

(三)書法類比賽題目現場公布；硬筆書法類比賽題目由主辦單位公布於金陵女中網站。題目皆由主辦單位訂定，內容以弘揚倫理教育為主題。

(四)工具、用紙：

1. 書法類：工具自備，一律以傳統毛筆直式書寫；紙張由主辦單位提供比賽用紙一張〔手工宣紙〕，紙幅約 34cm×66cm。中小學一律使用有格手工宣紙，格子約 7.5cm×7.5cm，社會組為無格手工宣紙。

2. 硬筆書法類：工具自備，以鋼筆、原子筆、鋼珠筆三者擇一書寫；紙張以 A4 紙列印書寫，格式請上金陵女中網頁下載。

3. 作品須親自落款署名，落款包含學校或服務單位名稱(若無可免)、年級、姓名。

4. 另附『金篆獎-書法暨硬筆書法比賽注意事項』請參賽者詳閱。

七、參賽對象：

- (一)小學組：設籍或就讀新北市、臺北市國小者，皆可自由報名或統一由學校代為報名。
- (二)中學組：設籍或就讀新北市、臺北市的國、高中者，皆可自由報名或統一由學校代為報名。
- (三)社會組：設籍或就讀新北市、臺北市者得自由報名。

八、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7 日止。

九、報名方式與比賽日期：

- (一)一律採線上報名，請上金陵女中首頁填寫報名資料 (<http://www.glghs.ntpc.edu.tw>)，或掃描 QR Code，每周二早上 10:30 於學校網頁公布報名名單。
- (二)書法類及硬筆書法類決賽比賽時間：110 年 11 月 13 日(六)。
上午 9:30 報到，10:00~11:00 比賽。地點：金陵女中(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56 號)[本校因場地限制，無法提供停車，請各位參賽者多利用公共運輸工具。]
- (三)硬筆書法類：作品於 10 月 17 日前郵寄或親送至金陵女中，以郵戳為憑。



十、注意事項：

- (一)書法類及硬筆書法類決賽者可於 11 月 5 日(五)後至本校最新消息逕自下載比賽秩序冊，當日不另發秩序冊。
- (二)書法類及硬筆書法類決賽者比賽當天請攜帶證明文件，以便監試人員查核。
小學組—健保 IC 卡、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中學組—學生證正本。
社會組—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新北市民、臺北市民)、學生証正本(就讀新北市、臺北市大專院校、研究所)。

十一、評審時間：110 年 11 月 13 日(六)下午

十二、評分標準：

- (一)筆勢與功力：占 60%
- (二)整潔與美觀：占 40%
- (三)作品若有錯字者，予以扣分且不列入前五名。

十三、評審與獎勵：

- (一)由主辦單位遴聘專家擔任評審委員。
- (二)獎項內容：*如參賽作品未達標準，獎項得從缺。
- (三)各組依參賽件數及作品內容擇優頒發 1~5 名，可獲贈獎金及獎狀乙幀。佳作 5~10 名，可獲贈獎狀乙幀。
- (四)各組獎金

書法比賽獎金：

組別 \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小學組	5,000	4,000	3,000	2,000	1,000
中學組	6,000	5,000	4,000	3,000	2,000
社會組	8,000	6,000	5,000	4,000	3,000

硬筆書法比賽獎金：

組別 \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五名
小學組(三四年級)	1,500	1,000	500
小學組(五六年級)	1,500	1,000	500
中學組	2,000	1,500	1,000

十四、頒獎：得獎名單於110年11月15日(一)下午公布於本校網頁，110年12月25日(六)在金陵女中公開頒獎，請獲獎人員務必出席領獎。

十五、作品處理

(一)凡得獎作品版權屬金陵女中，並有印刊、展覽之權利，得獎作品概不退還。
(佳作不在此限)

(二)書法類未得獎作品及佳作可於111年1月30日(日)前至金陵女中警衛室領回，逾期則由學校代為處理，本校不負保管責任。

(三)硬筆書法類所有參賽作品恕不退還。

十六、本要點經核定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 為防止新冠肺炎疫情傳染，進入校園請配合實名制登記、量測體溫、佩戴口罩，並請參賽選手全程配戴口罩參賽。

金篆獎-書法暨硬筆書法比賽注意事項

1. 比賽開始前請先將身份證明文件置於桌面，以便監試人員查核。

小學組—健保 IC 卡、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中學組—學生證正本

社會組—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新北市民、臺北市民)

學生證正本(就讀新北市、臺北市大專院校、研究所)

2. 為維持桌面整潔，書法類參賽者請攜帶書法黑色墊布。
3. 比賽前請先核對紙張左下角之編號。
4. 各組落款須書寫姓名，中學組、小學組須另加校名。
5. 報到時間為當日上午 9:30，9:50 比賽說明，9:55 發題目，比賽時間 10:00—11:00，10:00 開始比賽後即不可任意出入比賽場地。
6. 書法類暨硬筆書法決賽，小學組以楷書書寫、中學組以楷書或行書書寫，社會組字體不拘書寫。一律使用規定紙張，每人 1 張，紙張除非有破損，否則不接受換紙，書法類比賽社會組用紙為無格紙，不得換有格紙，但可自行畫格線，惟不得事先畫格襯墊。
7. 比賽開始後，桌面只允許有書寫工具，不得參考字帖也不得將字帖放置桌面。並請於比賽期間關閉所有 3C 產品(手機、音樂、鬧鈴等)。若有違反上述規定者，取消比賽資格。如要拍攝自己作品存檔，請於比賽結束後再拍，比賽期間禁止開機拍攝。
8. 作品完成之參賽者可先行離開，切勿逗留觀摩他人作品，以免干擾其他參賽者；若有干擾他人比賽，經檢舉屬實者，將取消比賽資格。
9. 作品完成後，請將作品放置於桌面，由工作人員統一收整。
10. 比賽試場不提供參賽者洗滌用具。書法類參賽者將硯台多餘的墨水倒入試場中的墨水桶中，再將毛筆用衛生紙擦拭後帶走。
11. 比賽期間，陪賽者一律至比賽場地外等候，請勿喧嘩或於比賽場地逗留。(休息區將依報名人數再做規劃)
12. 如有未盡事宜或爭議由評審裁定，俟董事會開會定案。